

齐齐哈尔医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5〕24号

齐齐哈尔医学院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医学院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院直属各单位、各部门：

《齐齐哈尔医学院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管理办法（修订）》业经2025年4月22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齐齐哈尔医学院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齐齐哈尔医学院 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精神，激发学院教师、管理人员教学改革创新热情，持续提升教学学术能力，产生高水平教育科学研究成果。

第二条 深入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促进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合理评价。

第三条 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包括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与团队管理，实行分类设置、分级管理。

第二章 项目类型

第四条 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一）国家级：包括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项目等。

（二）省级：包括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教育部高等学校研究中心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及各类专项项目，省继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华医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国家级学会的二级分支机构组织实施的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等。

（三）厅局级：包括省高等教育学会、省生理学会、省解剖



学会、省教育评估与质量监测学会等省级学会及全国各类教学联盟组织学会组织的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四）校级：齐齐哈尔医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五）自主申报项目、未列入本文件的项目经学院教育教学评审专家组进行审定，确立项目级别。

第五条 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与团队

（一）省级：由省教育厅、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组织申报与管理的基地与团队。

（二）校级：齐齐哈尔医学院教育科学研究基地、齐齐哈尔医学院教育科学研究团队。

第三章 立 项

第六条 校级项目立项

（一）校级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指导项目和专项项目。专项项目根据学院教育教学实际需要，适度设立。

（二）申报校级项目的主持人要有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基础、参加过相关教育教学培训，具备相应研究条件。重点项目申报人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主持人限申报1项。主持校级在研项目者不可申报。课题组成员构成科学、合理，鼓励吸纳学生参与。

（三）各单位、部门根据校级项目立项分配名额及工作安排组织申报并进行教育科研伦理审查。在学院教育教学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对立项材料进行初审，拟定项目类别，统一推荐至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评估中心聘



请校内外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复审，确定项目类别，评审结果予以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批准项目正式立项。

（四）校级项目立项时间为每年6月，专项项目立项时间根据研究需要确定。研究期限1~3年。

第七条 非校级项目申报

（一）学院统一组织申报

学院各单位、部门（含附属医院）根据各级各类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指南和申报要求，进行教育科研伦理审查、初步审核与推荐，评估中心组织教育教学评审专家组择优推荐。在研或正在申报相同等级项目的主持人不可申报或兼报。

（二）自主申报

学院各单位、部门可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积极自主申报相关类别项目。经下达部门批准予以立项的项目，于立项和结题后的1个月内报评估中心备案。在研或正在申报相同等级项目的主持人不可申报或兼报。

第八条 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与团队申报

（一）省级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团队立项申报按组织部门要求进行，由学校组织审核与推荐。

（二）校级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团队申报由评估中心组织开展，建设周期为3年。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九条 项目过程管理由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部门负责，包括开题、中期检查、项目变更、档案管理等。



第十条 各单位、部门在每年 3 月和 9 月组织开题和中期检查工作。

第十一条 各单位、部门应建立健全本单位、部门的教育科研管理档案，包括立项申报书、开题情况记录、中期检查记录、结题验收书等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校级项目变更由项目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部门签署意见，报评估中心批准。非校级项目变更按照下达部门管理规定执行。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需申请项目变更：

（一）项目主持人工作单位变动或项目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研究，申请变更管理单位或人员，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可变更。

（二）无法按期完成项目，延长研究时间（原则上只能延期 1 次，不超过 1 年），申请变更结题时间。

（三）开题或中期检查时专家对项目题目、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计划等提出重要修改建议，申请变更研究内容。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项目予以撤销：

（一）主持人因故终止研究，主动申请撤销。

（二）项目研究时间超过五年仍未结题。

（三）项目未通过开题或中期检查。

（四）主持人违反师德师风，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四条 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与团队按申报计划开展研究与建设。在建设期内必须承担教育科学研究任务，开展若干课题



的研究，在研究领域发挥培训、引领等辐射作用。

第十五条 基地与团队所在单位应为基地、团队建设和教育科学研究提供所需的条件，对建设工作进行管理，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基地、团队建设方案执行情况。

第五章 结 题

第十六条 校级项目结题

（一）结题成果材料需包含论文 1 篇、研究报告 1 篇、实践成果 1 份。具体要求如下：

1. 论文：项目主持人至少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1 篇与项目研究内容高度相关的论文，文章需三网（万方、知网、维普）之一可查询或被 SCI/CSCI/EI/CPCI 检索。重点项目的论文需刊发在学院认定的国内教育科研期刊目录一类期刊上；一般项目的论文需刊发在学院认定的国内教育科研期刊目录一类或二类期刊上。论文需注明项目编号（同一论文只可标注一个校级项目编号）并见刊。

2. 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30%）。内容包括项目提出的背景、研究的目的及意义；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方法与具体措施；项目进程或阶段说明；研究成果、结论、价值和效益等。

3. 实践成果：

（1）教学方法改革等方面项目，成果可包括教案、教学平台建设资源及应用数据、案例及应用数据、调查问卷、分享交流等，主持人为主要参与人。



(2) 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项目，成果可包括教学大纲、专业培养方案、制度文件等，主持人为主要参与人。

(3) 教学管理等方面项目，成果可包括相关的制度文件、实施方案、组织活动等，主持人为主要参与人。

(4) 其他方面项目，成果可包括与项目高度相关的材料。

(二) 校级项目(不含专项项目)结题验收需提交材料包括：

1. 《结题验收书》一式三份。

2. 装订成册的材料集(立项申请书、任务下达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研究报告、论文及实践成果扫描件、变更申请表等)。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须有相关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名次不限。

(四) 专项项目结题要求按立项时的规定执行。

(五) 各单位、部门在学院教育教学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对结题材料进行初审，拟定结题意见并报送至评估中心。评估中心聘请校内外专家进行复审并对评审结果予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

(六) 结题验收时间为每年7月和12月。

第十七条 非校级项目结题除按照各级各类教育科研管理办法的要求外，获学院经费资助的项目，论文需刊发在学院认定的国内教育科研期刊目录一类或二类期刊上。

第十八条 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与团队验收

(一) 省级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团队验收时间、条件按照主



管部门要求进行。

(二) 校级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团队由评估中心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根据建设成效, 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

第六章 经 费

第十九条 校级项目经费

(一) 项目立项时拨付资助经费。重点项目资助经费 10000 元/项, 一般项目资助经费 5000 元/项, 指导项目与专项项目不资助。

(二) 项目经费的使用主要包括论文版面费、资料费、印装及耗材费、数据采集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其中, 资料费、印装及耗材费等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 20%。

第二十条 非校级项目经费

(一) 项目来源单位对经费资助有明确要求时, 学院按要求予以资助。

(二) 项目来源单位对经费资助无明确要求时, 学院予以国家级项目资助 20000 元/项; 省级重点项目资助 10000 元/项; 一般项目资助 5000 元/项; 厅局级项目与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不资助。

(三) 项目经费的使用按照各级各类教育科研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要求的, 项目经费的使用参照第十九条(二)执行。

第二十一条 评估中心负责项目经费预算审核和经费下拨, 项目主持人所在二级学院(部)负责项目经费使用的审核, 相关



支付手续需在结题后 1 年内办理完结。已撤销的研究项目结余经费予以收回。

第二十二条 凡在学院认定的一类、二类期刊目录发表论文，获项目经费资助者论文版面费不足或未获项目经费资助者，学院予以版面费资助，每篇不超过 5000 元。

第二十三条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各单位为齐齐哈尔医学院，在一类期刊目录发表的论文，由学院教育教学评审专家组进行认定，每篇论文奖励 2000 元。

第二十四条 学院聘请校内外专家进行项目评审，评审费标准：校内专家工作日内 100 元/人/次，非工作日 200 元/人/次；校外专家函评 100 元/人/项，现场评审 2000 元/人/次。

第二十五条 学院聘请校内外专家进行教学讲座，专家讲座费用标准：校内专家 500 元/人/次；校外专家讲座费用参照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齐齐哈尔医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院政发〔2022〕143 号）同时废止。

附：齐齐哈尔医学院认定的国内教育科研期刊目录



附：

齐齐哈尔医学院认定的国内教育科研期刊目录

（修订）

为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推动学院教育教学改革，调动广大教职工开展教育科研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科研意识和科研水平，培育更高层次的教学成果，结合我院实际，修订期刊目录。

一类期刊目录

- | | | |
|---------------|----------------|------------------|
| 1. 教学与研究 | 2. 教育研究 | 3. 中国高等教育 |
| 4. 中国高教研究 | 5. 中国大学教学 | 6. 高等教育研究 |
| 7. 教育发展研究 | 8.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 9.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
| 10.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 11. 课程·教材·教法 | 12. 中国电化教育 |
| 13. 开放教育研究 | 14. 教师教育研究 | 15. 教育学报 |
| 16. 比较教育研究 | 17. 全球教育展望 | 18. 复旦教育论坛 |
| 19. 中国教育学刊 | 20. 电化教育研究 | 21. 远程教育杂志 |
| 22. 现代远程教育研究 | 23. 教育研究与实验 | 24.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
| 25. 教育与经济 | 26. 现代大学教育 | 27. 高校教育管理 |
| 28. 现代教育技术 | 29. 中国远程教育 | 30. 江苏高教 |
| 31. 黑龙江高教研究 | 32. 中华护理杂志 | 33. 中华护理教育 |
| 34. 护理学杂志 | 35. 中国实用护理杂志 | 36. 中国医院管理 |
| 37. 外语电化教学 | 38. 外语与外语教学 | 39. 外国语 |
| 40. 外语界 | 41. 外国语文 | 42. 现代外语 |
| 43. 外语教学 | 44.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 45. 中国外语 |
| 46. 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 | 47. 外语教育研究前沿 | 48. 体育科学 |
| 49.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 50. 体育与科学 | 51. 中国体育科技 |
| 52.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 53. 体育文化导刊 | 54.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
| 55.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 56.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 57. 医学与社会 |
| 58. 医学与哲学 | 59. 中华医学教育杂志 | 60. 中国高等医学教育 |



61. 中华医学教育探索
62. 浙江医学教育
63. 药学教育
64. 各学科、专业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最新）、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最新）中有关教育教学研究栏目的期刊

二类期刊目录

1. 医学教育研究与实践
2. 基础医学教育
3. 卫生职业教育
4. 继续医学教育
5. 中医教育
6. 中国中医药现代远程教育
7. 中国医学教育技术
8. 中国继续医学教育
9. 医学教育管理
10. 中国毕业后医学教育
11. 高校医学教学研究（电子版）
12. 中国社会医学杂志
13. 医学研究与教育
14. 全科医学临床与教育
15. 外国教育研究
16. 教育探索
17. 中国成人教育
18. 中华现代护理杂志
19. 中国细胞生物学学报
20.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1. 天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2. 辽宁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3. 南京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4. 现代医药卫生
25. 天津医科大学学报
26. 中国医学伦理学
27. 中医医学人文
28. 国际遗传学杂志
29. 中国医药导报
30. 热带病与寄生虫学
31. 现代英语
32. 外语教育研究
33. 外语测试与教学
34. 江苏外语教学研究
35. 中国应用语言学（英文）
36. 语言教育
37. 冰雪运动
38. 哈尔滨体育学院学报
39. 体育教育学刊
40. 体育研究与教育



齐齐哈尔医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3 日印发

